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施行。

3、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内容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